

遣使會 憲章



引言

由聖文生所創立的遣使會，遵照教會的意願，將它的基本法加以修訂，使在梵二的啟發下，於今日的世界，能更新它的生命，重振它的傳教活力。

本會體察到自己是處於一個特別蒙恩的時代，也領悟上主的神已臨在己身，並催促自己步武聖文生的後塵，從事革新自己的工作。

本會希冀在教會內，保全並肯定賦予自己的目的和地位，確認有必要去追溯自己的起源，以及聖文生的靈修歷程與目標。它如此做，不但是想法要對本身原來的性質和會祖聖人的精神，獲得更透徹的了解，因而能更忠實地保持它們，並且還要從同樣的源頭，汲取靈感，以鼓舞自己，使能留心天主的聖意，設法達成自己的使命。天主常藉著特殊方式，在現代社會窮苦人的需要上，把自己的意願顯示給它，就如往昔明示與聖文生一樣。

1581年，文生·德保誕生於布義村。他兒童時代，生活在窮苦人中間，自然地體驗過他們生活的實況。1600年，他晉升為神父。曾經有一段時期，他企圖逃避隨自己與生俱來的貧窮；然而在他神師們的輔導下，他內心深處又萌生了一種渴望～渴望修更高超的聖德。最後，藉助他

生命中一連串的遭遇，天主上智終於引導他下定決心，奉獻自己，用以救窮苦大眾的靈魂。

當他在康城(Gannes)，和 1617 年 1 月 25 日在福肋維城 (Folleville)任職的時候，他看出了向窮苦大眾傳福音乃是一種刻不容緩的需要。他自己證實，這就是他使命和任務的開端。

同年八月，他在沙地庸創立了愛德會，以幫助乏人照料的病人，當時他不但自己覺察到，同時也使人看出，在傳揚福音和服侍窮苦人之間，存有一種密切的關聯。

漸漸地，他的神修歷程，採取了在窮苦人身上觀賞基督、侍候基督的形式。並且從那時起，被父派遣的基督，傳福音於窮苦人的影像，佔據了他生活與使徒工作的中心。

那時文生已學會了以愛的眼光～對天主、對窮苦人日益熱烈的愛～去觀察當時的世界和社會，因而體會了他們的呼喚。窮人們其時正在遭受各式各樣的天災人禍，他於是感覺天主在召叫他去減輕他們的各種困難。

在許多不同的活動中，他一向特別鍾愛的就是傳道工作。1625 年 4 月 25 日，他聚集了第一批同道，締結了一項契約，大家要同心協力從事向鄉下窮苦人傳揚福音。繼於 1626 年 9 月 4 日，他們又簽署了一紙組織章程，因而他們組成了一個會，使能度團體生活，奉獻自己，去救鄉下

的窮苦百姓。

當文生和他的會友們在從事對窮苦大眾傳報福音的時候，他們很清楚地看出除非同時也顧到聖職人員的陶成工作，這種在百姓中傳道的成果，不可能保持下去。1628年，他們便在坡偉市(Beauvais)開始了這項陶成工作。那是由於主教的要求，他們為即將領受聖秩者舉辦了一次退省神工，認為以這種方法，可以提供教會良好的牧人。

為了能照料各色各樣的需要，聖文生便盡其所能地召集很多的人，無論貧富貴賤，他一律歡迎；同時用盡方法，在他們心理，激發一種志操，要他們去愛護窮苦人民～基督的特別肖像。他推動他們去直接或間接地幫助窮苦人，而他們也把這種甘心慷慨的奉獻，當作自己應做的事情。然後他又創立了仁愛修女會及愛德善會，以及直至今日由此而衍生的其他許多組織，再加上無數個人，都決定要取法他的這種精神。

1648年，他派遣了第一批會友去馬達加斯加島，向外方人宣揚福音。他承接這項外方傳教事工時，他對窮苦人的熱忱，到達了另一新的層面。

當本會日漸成長，作為一個機構，它的使命，它的組織，它的弟兄似的友愛生活，也逐漸定型。縱使他的會友們在會內要謹守神貧、貞潔、

服從，外加一個特別的「恒久」聖願，他還是很審慎地確認了自己的「非修會」特性。這些特色，直至今日，構成本會的祖產。

所有這些事件，完全與會祖的意願相契合，都曾經在記載本會的起源和組織的文件上，加以認證過。1633年1月12日，教宗伍爾朋八世，在他的「我們的救主」詔諭上曾敕定：「……此會和隸屬於它的人的主要宗旨及特別目標，是藉助天主的聖寵，不但為救他們自己而工作，並且也要為救那些住在農莊、鄉村、田野，以及卑賤地區和小城鎮的人們而努力；但為大城及都市區的人，……他們要私下為即將領受聖秩者舉行退省，……他們也要教導那些準備領受聖秩的人，……」。

在1655年9月22日頒發的「賦予我們」的詔書上，教宗亞歷山大七世欽准了「發貞潔、神貧、服從，外加恒久在會，意即會員須終生獻身救鄉下窮苦人民的(四個)簡願。然而在發這四願時，沒有人在場，或以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在位羅馬教宗的名義，接受那些聖願，……」此外，他並詔示「這同樣的遣使會，除了為遣使會長上委以傳道職務的人，以及有關傳道的事情外，在其餘的一切事務上，得不受教區教長管轄。但是，該會卻不得為此原因被認為修會之一，而應算入非修會聖職之列。」

聖文生(以主的精神)小心翼翼地組成了本會。經過了多年的試驗，他才給了它一部公規或會憲。他默觀了吾主耶穌，在執行聖父派遣祂來傳福音與窮苦人的意願時，所行所教的種種後，他寫下了這部公規，提出了那些福音齊全的勸諭。這些勸諭應能深刻地激發本會的靈修、傳教活力、以及弟兄似的友愛生活。

在公規的開端，他清楚地解釋了本會的使命與任務，同時也說明達成使命和任務的方法：

「聖經告訴我們：主耶穌基督，被派遣到世上來拯救人類，開始先行而後教。祂做到了行，因為祂實行了各樣的德目，且行得十全十美。至於教嗎？祂給窮苦人宣講了福音，並傳授給宗徒與弟子們領導人民的必要知識。微小的遣使會，既然希望藉天主聖寵的助佑，並盡自己綿薄之所能，同時要在德業上，與在救靈事工上，仿效主基督，自然應該運用相似的方法，使能不偏不倚地達成這一神聖目標。因此，本會的目的有三：

一、各人當盡其所能，專務一己的齊全，修練至高導師以言以行所屑於教給我們的德目。

二、傳授福音予窮苦大眾，尤其是鄉下人。

三、輔助聖職人員獲得他們地位所需要的學識和聖德（公一1）。

聖文生以這些言語，囑託給他的神子們～遣

使會的會友們～一項獨特的使命，一種新的團體生活，一個時時激勵本會前進，而又不斷去明智地適應新時代的宗向。



第一編 論使命（聖召）

1 條：遣使會的宗旨乃追隨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的基督。為完成此一宗旨，會友及會院都必須對聖文生的下列三點指示，信守不渝。

(1) 他們要盡其所能地穿上基督的精神(公一 3)，使能達到他們使命所要求的齊全境界(公十二 13)；

(2) 他們要專務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尤其是向那些無人照管的貧民；

(3) 他們要幫助陶成聖職人員及平信徒，並領導他們去多多參與向窮苦人民傳揚福音的工作。

2 條：心裡記住宗旨，眼前擺著福音，時時留意時代的訊號和教會迫切的需求，遣使會要深思熟慮，開拓新的途徑，選用合適的方法，使能因時因地而制宜。此外還要致力評估與規劃它的工作及職務，以保持日新又新的狀態。

3 條：一項：遣使會是一聖職人員的團體，度使徒生活，屬宗座管轄。會友在會內，遵照聖文生傳下而為教會欽准的遣訓，追求自己特有的使徒目標；他們按自己的生活方式，在團體內度友悌的生活，藉遵守會憲以追求愛德的成全。

二項：依照聖文生留下的傳統，遣使會在執行自己的使徒工作時，必須與主教及教區聖職人

員密切合作，為此聖文生一再申明，遣使會雖然根據普通法，或由於宗座特准免受教區教長管轄而享有自治權，但非修會組織。

三項：遣使會會友，因為要以更有效和更堅定的方式追求本會的宗旨，要遵照會憲與會規，發恒久、貞潔、神貧、服從四聖願。

4 條：遣使會～包括聖職人員及輔理修士～藉天主聖寵的激勵，要完成它自己所定的宗旨，將不遺餘力，使自己充滿基督的情懷與心性，尤其是祂的精神。這種精神，如公規所示，在福音勸諭中，最為顯著突出。

5 條：本會的精神即分享基督自己的精神，如聖文生所提：「祂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四 18）。所以「耶穌基督就是本會的規則」，並應把祂視為它生命及活動的中心（文十二 130）。

6 條：為此，本會的精神應含有那些基督內心深處的情操。我們會祖從最初便如此叮囑會友們：要愛慕崇敬天主聖父，要同情並以實際有效的愛去愛貧窮人，要完全順從上主的旨意。

7 條：由特殊的角度瞻仰基督，可汲取到下列五項德目，即純樸、謙遜、溫良、刻苦、及救靈熱忱，本會想把自己的精神，藉這五項德目鉤勒出來。聖文生在講這五項德目時曾說過：「本會要全力以赴去修習這五項德目，使之好像成為

全會靈魂的官能，同時能激發每位會友的所有行為。」(公二 14)

8 條：全體會友要經常努力反覆研讀福音，並且複習聖文生的身教與言教，以求更深一層了解此一精神，不要忘記我們的精神與職務應相輔相成。

9 條：此外，一定要把我們的使命(聖召)～也即是上述的宗旨、性質、和精神～作為本會生活及組織的指南。



第二編 論在會生活

第一章 使徒活動

10 條：由於會祖的啟發，遣使會從初創期即已認知天主召叫自己在窮苦人中執行傳揚福音的工作。它有特別理由，可以同整個教會一齊宣稱，它有傳揚福音的職責，並且這是它特有的寵恩和使命，同時可顯示它自己的真實性質(參閱在新世界 14)。而且每一位會友都敢跟耶穌說：「我必須傳報天主國的喜訊，因為我被派遣，正是為了這事。」(路四 43)

11 條：基督曾憐憫群眾(谷八 2)，祂的這種愛，正是我們整個使徒活動的原動力；它推動我們，如聖文生所說：「使福音確確實實產生效果」(文十二 84)。儘管時地不同，環境互異，我們以言以行傳揚福音的工作，都應取向下列目標：使所有的人，藉著皈依和領受聖事，堅附於「天國～新世界；堅附於新事物的狀態；新存在的途徑；新生活的方式～福音所創始的共同生活方式。」(在新世界 25)

12 條：在本會決定要執行的宣揚福音工作上，不可忘記應俱備下列特色：

(1) 在窮苦人中的使徒工作，佔有不容置疑的優先：窮苦人得聽喜訊，乃天國臨世的標記(瑪

十一 5)。

(2) 要注意社會的現況，尤其要留心那些使現世財富分配不均的因素，以便我們更能善盡傳報福音的先知角色。

(3) 要體驗窮苦人的環境，使我們不但從事向他們宣揚福音，同時也從他們接受福音。

(4) 在使徒的工作上，要具備真正的團隊精神，使我們能在共同的使命上，相互支援。

(5) 效法本會初期傳教士的芳表，欣然準備遠赴世界各地。

(6) 聖保祿曾勸導我們：「你們不可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羅十二 2) 本會整體以及每位會友，都應隨從他的意見，竭力日日洗心皈依天主。

13 條：每一會省要決定應採取的使徒工作方式，使之既能合乎聖文生的精神及榜樣，又能按照聖座、主教團、以及教區主教所頒佈的文件與法令，將自己的使徒工作和當地教會的牧靈活動，予以統整結合起來。

14 條：在我們會祖的心目中，向教胞傳道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因此我們應盡力推展下去。是以我們從事這種傳道工作，要因事制宜，因地制宜，同時尋求各種可能的方法，好給予這種工作以新的衝力，使能達到建立及復興真正的基督徒團體，和在失去信德的人心中喚起信仰的雙

重目標。

15 條：在修院陶成聖職人員，乃本會初期工作的一，應適當地、有效地重新展開。

此外，對於司鐸們的在職進修，或牧靈研習，會友都應提供他們屬靈的協助。並且要在他們心中激發贊助窮苦人的渴望，以實現教會在這方面的選擇。

會友也要從事鼓勵平信徒，並加以適宜訓練，使能盡牧靈之職，在一個基督徒團體，時常有此需要。

最後，也要教導聖職人員及平信徒，使他們通力合作，並在建立基督徒團體的過程上，相互支援。

16 條：在本會的使徒工作中，或對教外人傳教，或向在福音化的觀點上近似教外人的教胞傳道，二者都佔有同樣的崇高位置。

在建立新的信徒團體時，傳教士應特別留意在當地人民文化及宗教習俗中可能蘊藏的「聖言的種籽」（在新世界 53）。

17 條：遣使會和仁愛修女會，既然承受了同樣的祖產，她們若要求幫助，會友就應該樂意伸出援手，尤其在有關退省與靈修輔導方面的事務。

在兩會共同從事的工作上，也要表現合作無間的友愛精神。

18 條：聖文生就像福音上所敘述的善心撒瑪黎雅人(路十 30 - 37)一樣，以積極的行動救助孤苦無靠的人。

本會各會省連同每位會友，都應追隨聖文生，盡其所能援助被遺棄在社會邊緣求生的人，各式災禍及不義的犧牲者，以及現代特有的精神上匱乏的人。

會省與會友，為上述者的福利，應與他們合作，設法滿全社會正義及福音愛德的要求。



第二章 團體生活

19 條：聖文生把會友聚集在教會內，度一種新形式的團體生活，使之能致力於傳福音與窮苦人。因此文生團體的目標，就是準備會友作使徒工作，並繼續不斷地去培育發揚它。是以所有的會友，無論作為一整體或個人，都要在弟兄共融的基礎上，藉全力更新，努力去完成我們的共同任務。

20 條：本會在教會中，並效法教會，在天主聖三內，獲得祂生命及行動的最高原則和動力。

(1) 我們為宣告天父對人類的愛團聚在會院，我們便在生活上表現了同樣的愛。

(2) 基督召集宗徒和門徒，並跟他們共度弟兄般的生活，以向窮苦人傳福音；我們也追隨基督做同樣的事。

(3) 我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成為一體，以達成我們的任務，為的是給救主基督提供一可資信賴的明證。

21 條：一項：團體生活，從一開始，就是本會的特徵，也是它日常生活的方式～這是聖文生清楚表明的意願。為此，會友必須按照本會的法令，居住在會院，或合法組成的團體中。

二項：由於任務，不斷地保持弟兄般的交往，因而產生了這個團體，以尋求個人及團體的進

步，同時也為使傳報福音的工作更能產生效果。

22 條：藉付出我們自己和我們的一切，使我們真正歸屬團體。不過有關每人的私生活，也同樣應受到相當尊重；個人的才能，應受到團體的鼓勵；會友的創意，也要按會的精神和目的加以鑑賞。如此，每位會友的特點與神恩，對增加共融和使任務富饒，都能有所貢獻。

23 條：每一會院應享有合法的自主，使確實能把會院的使徒工作和生活加以協調，好與會省或全會的利益一致。事實上，會院是全會的活肢體。

24 條：為使團體生活能有助於我們的使徒工作，我們致力度一種以愛德為靈魂的團體生活，尤其以修習本會「五德」為本，俾使我們的生活，能對世界成為福音生活的新標記。為此：

(1) 為了達成我們的任務，我們要同心協力，互相支援，特別在逆境中，並以純樸的心靈，分享彼此的歡樂。

(2) 權力是不可或缺的，它可以幫助我們，藉積極的服從，在我們的生活及工作上，同長上一齊成為共同負責人，去尋求天主的聖意；同時在我們中間，也要培養交談，以克服太過各別的生活方式。

(3) 我們要以謙虛和友愛的心情，關懷每位會友的意見及需要，因而克服團體生活帶來的困

難；而且我們在彼此原諒和好之際，還要溫和地規過勸善。

(4) 我們要盡心盡力製造為工作、休息、祈禱、以及弟兄之間聊天所必要的環境，因此我們在使用傳播媒體時要謹慎而明智，並且除了使徒工作需要外，我們要保留會院的某些部份，以保障團體的隱密。

25 條：團體繼續在創造自己，特別是藉助革新我們生活及工作方式的主要因素。這些主要因素如下：

(1) 藉著共同追隨傳播福音的基督，在我們中產生一種親愛和感情的特殊關係，因而我們互敬互愛，「有如知心好友一般」(公八 2)。

(2) 向窮苦人傳福音使我們一切的工作具有一致性；但這種一致性不僅不會傷害各式各樣的才能與天賦，而是要把它們導向於傳福音的任務。

(3) 祈禱，尤其是感恩祭乃我們靈修生活、團體生活、以及使徒生活的泉源。

(4) 按照聖文生的意思，我們的財物都歸公有，而且樂意共同分享。

做到這四點，我們的生活便成為一個真正的共同體～弟兄般的共融、共勞、共禱、共享的共同體。

26 條：一項：我們要特別關懷老、弱、病痛

的會友，因為他們能生活在我們中，是天主對我們會院的一種降福；因此除了照顧醫藥和侍候起居外，還要在我們日常生活及使徒工作中，給他們保留一個位置。

二項：至於已亡會友，我們要謹守會規所定，為他們奉獻彌撒聖祭。

27 條：每一會院，要盡力遵照會憲、會規、以及省條例擬訂一團體計畫。我們要依據這一計畫，來安排生活和工作，來執行決議案，來定期檢討我們的生活和活動。



第三章

貞潔、神貧、服從、恒久四願

28 條：我們既然願意繼續基督的任務，畢生的工夫將我們自己奉獻給遣使會，以傳福音予窮苦人。為完成這一使命，我們遵照會憲和會規，謹守貞潔、神貧、服從三願。因為「這個微小的遣使會……為救靈魂，尤其是窮苦鄉下人的靈魂，認為除了使用永生上智所曾經稱心，而又有效地用過的同樣武器外，不可能另找到更強而有力和更合適的武器。」(公二 18)

29 條：一項：我們效法基督對世人的博愛，發願以獨身的方式，為天國的原因，謹守完全的貞潔。我們接受這貞潔，就如接受天主親自以祂無限的恩情賜予我們的禮物。

二項：如此，我們對天主和世人大開我們的心門，同時我們整個行動的方式，也便成為基督與教會間愛的愉悅宣告～此愛將於來世圓滿地顯示出來。

30 條：與基督的親密契合，真正的友愛共融，對使徒工作的熱忱，以及教會習俗所贊成的苦修，都能使我們的貞德旺盛；而貞德，反過來藉著持久慎重的響應主的召喚，又能成為我們在世靈修富饒的根源，更能在達到人生成熟的境界上，對我們大有助益。

31 條：「既然基督～萬有的真主宰～親自實踐了神貧，甚至窮到無枕首之處；同時也叫那些跟祂一齊傳福音的工作者～祂的宗徒及弟子～忍受類似的匱乏，以至全身無長物。……每一會友，都應盡其所能效法祂，努力修習這神貧之德」（公三 1）。會友要以這種方式，來表示自己完全信賴天主，因而傳福音於窮苦人的工作，也會自然而然地更具活力。

32 條：一項：每位會友，在依照本會的宗旨和會院的計劃盡職時，要明瞭自己必須遵守天主規定全人類工作的誠命。

二項：然而發願後，每人的工作代價，或養老金、補助金、保險金，或以任何名義，凡看會的情面，所獲得的一切，按本會的特別法，都應屬會院所有，目的在使我們步武初期基督徒的芳蹤，度一種真正公有財產的生活，藉弟兄般的互助共同進行。

33 條：按著窮苦人的境況，我們的生活方式要散發純樸與澹泊的氣息。至於為使徒工作所用的媒體，雖然可選用更有效、更現代化的，但不可有任何誇張跡象。

為維持會友的生活，增進他們的福利，以及為繼續執行工作，所需要的一切，主要應來自全體會友的努力。本會當避免積聚財富，將自己的所有分施與窮苦人共享；如此做法，既可免

除貪圖世物之念，復可給這被唯物主義所污染的世界作證。

34 條：因有神貧願，在使用與處理財物時，應該遵照會憲和會規，獲得長上的同意。但由於僅需長上的同意，尚不足以發揚神貧的精神，每位會友當仔細加以衡量，看按照會祖在公規上所明示的精神，要如何才能更適合、更有益於我們的生活與職守。

35 條：關於我們個人的財物，依據本會有關神貧願的基本法，獲得長上的准許後，要用之於慈善工作，也可用以幫助會友，盡量避免在我們中出現差異。

36 條：我們自覺人性多有限制，因此要在聖神的領導下，全心全力服從天父的旨意～這旨意曾以多種方式顯示給我們～以追隨曾服從至死的基督的救世行為。

37 條：一項：要參與基督服從的奧跡，必須大家同心同德，一起尋求天父的旨意；做法則是藉助經驗的分享，坦誠與負責的交談，使不同的年齡，以及互異的看法，能起一種交互作用，因而能發展共同方向，可導致要採取的決定。

二項：會友要努力以共同負責的精神，用聖文生的教訓提醒自己，迅速地、愉快地、持久地、盡其所能地服從長上。即使有時認為自己的意見較好，也要以信德的眼光，盡力遵照長上的決

定。

38 條：一項：因有服從願，若是教宗、總會長、省會長、院長、以及他們的代理人，依照會憲和會規，給我們下命令，我們都該當服從。

二項：按照聖文生的意見和精神，我們如在某一教區建立了會院，我們就要依據教會普通法以及本會的法令，聽命於當地主教。

39 條：我們另發一個「恒久願」，在遣使會奉獻我們畢生的工夫，從事長上按會憲與會規派給我們的工作，以專務本會的目的事業。



第四章 祈禱

40 條：一項：主基督常常與聖父密切結合，且經常在祈禱中尋求祂的聖意，這聖意便是祂自己的生活、任務、以及為救世而犧牲的最高法則。祂也同樣教導了祂的弟子們，要常常以相同的精神祈禱，並且總不可間斷。

二項：我們既在基督內聖化了，並被派遣入世，就應全力以赴，在祈禱中尋求天主聖意的訊號，並且效法基督的靈敏反應，按祂的想法明辨一切。果能如此，聖神便會把我們的生命變化為屬靈的奉獻，而我們也就更有能力參與基督的任務。

41 條：「給我一個祈禱的人，他會有能力完成一切」（文十一 83）。按聖文生的意思，祈禱乃傳教士靈修生活的泉源：藉此他可穿上基督，浸潤於福音教誨，在天主前明辨事物，並且永留於祂慈愛之中。這樣基督的神便會保證我們的言行常能發生效力。

42 條：因使徒工作而參與俗務，團體生活，和對天主的體驗，都會在傳教士的生活上，藉著祈禱相輔相成，並且彼此貫通而凝聚成一體。因為信德、友愛、及傳教熱忱，都會在祈禱中不斷更新；而對天主和近人的愛，也會在行動中顯出其效能。一位傳教士，如果能把祈禱與使徒工作

密切結合起來，便可成為行動中的默觀者，祈禱中的使徒。

43 條：傳教士的祈禱，應該俱備孺慕、謙虛、對天主照顧的依賴，和愛天主的美善等情愫。我們學習這樣祈禱，就如精神貧困的人，確知自己的軟弱，會因聖神的德能而變為剛強。聖神更會光照我們的心靈，強化我們的意願，使我們更深一層了解世界的急需，因而也能更有效地加以紓解。

44 條：我們在宣講聖言、施行聖事、實踐愛德、以及生命中的許多遭遇上，都應當發現祈禱的特別時機。同樣在向窮苦人傳福音時，我們該在他們身上找到基督，瞻仰基督。最後在我們被派去負責牧靈工作時，我們不但要為信友祈禱，而且要同他們一齊祈禱，還要自自然然地分享他們的信仰和虔誠。

45 條：我們要生動地、正確地舉行禮儀祈禱。

一項：要將我們的生活導向於每日舉行主的晚餐，並以之為最高峰；因為就如水流自活泉，我們活動的能力和弟兄的共融，都要從主的晚餐流出。經由感恩祭，我們再次呈現基督的死亡和復活，我們自己也因此在基督內成為活的祭品；感恩祭同時也象徵天主子民的團結，並使之實現。

二項：我們要不時領受和好聖事，為使我們能確實不斷洗心皈依，並對我們的使命忠貞不貳。

三項：藉共同舉行「時辰祈禱」，我們同聲同德歌頌讚美主，使我們的禱聲不停上升到祂台前，為全人類祈福。為此，除非為使徒工作所阻，我們應公誦晨禱和晚禱。

46 條：團體祈禱是一種振奮並更新我們生命的卓越方式。尤其當我們宣讀天主聖言，分享天主聖言，或者以友愛的交談，彼此分享我們在靈修生活及使徒生活方面的體驗和成果時，更是如此。

47 條：一項：按照聖文生留下的傳統，我們要儘可能地每日個人祈禱一小時，或私自做，或共同做；這樣，我們一方面容易領悟基督的想法，另一方面也容易找出適於完成祂任務的途徑。況且個人祈禱還能準備、延伸、補充團體祈禱與禮儀祈禱。

二項：我們要信守不渝地每年作一次退省神工。

48 條：身為天主愛的見證和信使，我們理當對聖三及降生兩奧蹟，表示特別的虔誠與恭敬。

49 條：一項：同樣，我們要特別熱心敬禮瑪利亞～基督和教會之母。據聖文生說，她不但透澈領悟福音聖訓，而且在生活上徹底奉行，遠超

所有信徒。

二項：我們對無玷童貞瑪利亞的孝愛，要表現在多方面：熱切慶祝她的節日，時時呼求她的助佑，尤其多誦玫瑰經；更要大事宣揚，她藉顯靈聖牌所傳與我們的、出自她母愛的特別訊息。

50 條：我們對聖文生的敬禮，以及對文生兩家庭的聖者和真福的敬禮，要特別加以珍惜。我們要時時溫習會祖在他的著作和本會的傳統中所留給我們的遺訓，使我們能學會愛他所愛，而實踐他所教的。



一、會友總論

51 條：遣使會會友乃基督的門徒，為天主所召選，進入本會，以繼續祂的任務。他們將按聖文生的教訓、精神、以及他所建立的制度，全力以赴，以期不負天主賦予自己的使命。

52 條：一項：會友分聖職人員和輔理修士，但他們都同樣藉聖洗及堅振聖事分享基督的王者司祭職，也都稱為傳教士。

聖職人員～即司鐸和執事～應師法吾主耶穌的芳表，按自己所領受的品位，在不同形式的使徒工作上，盡司祭、牧人、及導師的三重職責，以完成己身的使命，並達成本會的宗旨。準備領受聖秩的會友同此。

無聖職人員～在我們會內稱輔理修士～應以合乎他們身份的工作，來實行教會及本會委託與他們的使徒任務。

二項：依據會憲和會規，會友有入門會友與入室會友的別。

二、入會

53 條：一項：準會友經過自己請求，被接納入內修院，開始一段考驗期，就進入本會(成為入

門會友)。

二項：接納準會友入內修院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詢總參議會意見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詢省參議會意見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三項：至於入會的要件，悉遵教會普通法的規定。

54 條：一項：準備發願期間，從進入內修院起，不得短於兩年，也不得長過九年。

二項：依照我們的傳統，會友在入會滿一年後，藉誓立「善志」表達自己的決心，要按會憲和會規，終身在本會，專務救窮苦人的靈魂。

三項：准許誓立善志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詢總參議會和內修院院長的意見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詢省參議會和內修院院長的意見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55 條：一項：我們所發的聖願具永久性、非修會性、保留性，即唯有羅馬教宗及總會長才可予以豁免。

二項：這些聖願應忠實地依據聖文生的意見解釋～此意見曾經教宗亞歷山大七世在他 1655 年

9月22日頒發的詔書「論遣使會所發的聖願」和1659年8月12日頒發的詔書「神貧願的基本法」上加以確認。

56條：准許發聖願之權，除遵照應守的規定外，

(1) 屬總會長：他徵得總參議會的同意，並與內修士的導師商童後，可於全會行使此權：

(2) 屬省會長：他徵得省參議會的同意，並與內修士的導師商童後，可於其會省內行使此權。

57條：一項：經過會友的申請，高級上司所發給的發願准許，附帶也賦予他一旦發了願，則自動成為入室會友的權利；並且在領受執事職後，歸屬本會。

二項：尚未列名本會入室會友的成員不得領受聖秩；已是聖職人員的會友，一經發願，則自動歸屬本會。

58條：一項：應在上司或他指定的會友前行發願禮。

二項：依照本會的慣例，發願的申請及證明書，應以書面為之；並且要儘速將發願事項通報總會長。

遣使會會友發願可從下列三式任選一式行之：

(A) 直接式：上主，我的天主！我○○○，

今在至聖童貞瑪利亞前，誓願終身於遣使會內，追隨傳福音的基督，忠誠地奉獻自己，為窮苦人傳福音。為此，我也誓願依據本會的會憲與會規，藉祢聖寵的幫助，謹守貞潔、神貧、和服從。

(B) 申明式：我○○○，今在至聖童貞瑪利亞前，對天主誓願，要終身於遣使會內，追隨傳福音的基督，忠誠地奉獻自己，為窮苦人傳福音。為此，我也對天主誓願，依據本會的會憲與會規，藉天主聖寵的幫助，謹守貞潔、神貧、和服從。

(C) 傳統式：我○○○，遣使會的不肖(司鐸、修士、輔理修士)，在至聖童貞及天朝諸神聖前，對天主誓願，依據本會的會規與會憲，謹守神貧、貞潔、以及服從上司及其繼任人，此外並誓願，藉全能天主聖寵的助佑，要終身在本會內，專務救鄉村窮苦人的靈魂，我今為此虔誠祝禱。

三、會友的權利與義務

59 條：一項：除非事項的性質證明不可以外，所有本會會友都享有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授予本會的權利、特恩、和神恩。

二項：所有本會入室會友，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盡同樣的義務

，不過有關聖秩的執行及附屬的權限除外。入門會友則依據會憲、會規、以及其會省的條例，享應有的權利，並盡應盡的義務。

60 條：本會入室會友，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除非依法失去此權利。

61 條：發願滿三年並且滿了二十五歲的會友，合乎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為各項職務和工作所訂的條件，就享有該職務和工作的被選舉權。

62 條：本會入室會友，除按本會法規所應盡的義務外，並應遵守天主教法典 273 - 289 各條所訂聖職人員的共同義務。顯然地這些條文，尤其是有關穿著教會服裝 284 和誦念「時辰祈禱」276，不僅約束聖職會友，而且也包括輔理修士，除非由事項的性質或上下文確定並非如此。

63 條：全體會友應以積極和負責的服從精神，遵守會憲、會規、以及其他在本會現行的條例。

64 條：同樣，會友也應遵守教區教長所頒佈的條例，但我們免受主教管轄之權不變。

四、會友的隸屬

65 條：依據本會法規，遣使會的每一會友都

應隸屬於一會省和會院，或者一類似會院的團體。

66 條：會友在他們所隸屬的會省和會院，或類似會院的團體中，享有：

- (1) 會憲及會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 (2) 自己的頂頭院長和省會長；
- (3) 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67 條：一項：總會長或省會長，在徵得各自的參議會同意後，可特准會友住在會院或類似會院的團體外，但他仍應隸屬於該會院或團體，為的是在其中他能按照賦予他特准的規定，享受權利並盡義務。

二項：要授予此特准，必須有正當理由，而且不得超過一年，但為治病、進修、或以本會的名義執行使徒工作者，不在此限。

五、會友的出會與開除

68 條：有關會友的出會與開除，在遣使會內，悉遵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

69 條：一項：本會尚未發願的會友，只要向上司說明自己的意願，即可自由離會。

二項：同樣，總會長或省會長，為了正當的理由，聽了各自參議會及當事會友導師們的意見

後，可使尚未發願的會友出會。

70 條：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得因重大理由，特准入室會友在會外生活，但不得超過三年，並且仍應照常盡責，只要不抵觸他新的生活情況。如此生活的會友，仍受本會上司們的照顧，不過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為聖職人員，按法典 745 條的規定，尚需他居留地教區教長的同意，並隸屬於他，受其照顧。

71 條：依據法典 743 條規定，總會長得因重大理由，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特准會友出會，並同時豁免其聖願。

72 條：一項：若有入室會友，斷絕與會的來往，並逃避上司的治權，上司應關心地找尋他、幫助他，希望不至在他的使命上半途而廢。

二項：如此會友六個月後仍不歸會，則褫奪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且按 74 條二項的規定，總會長可頒發開除令，將其開除。

73 條：一項：有下列情形的會友，應即被視為自動開除：

- (1) 公開背棄天主教信仰者；
- (2) 已結婚者，或即使僅以民法方式試圖結婚者。

二項：在上述情形下，高級上司與其參議會應儘快收集證據，宣佈事實，俾依法典 694 條的規定，使開除具備法定效力，不得遲延。

74 條：一項：依照法典 695 條、698 條、及 699 條一項所訂的條件，會友應當被開除會籍。

二項：依照法典 696 條、697 條、698 條、及 699 條一項所訂的條件，會友能夠被開除會籍。

三項：如有嚴重的外在惡表，或對本會有立即而極重大的損害，可按法典 703 條的規定，高級上司若迫不及待時，院長也可以經其參議會同意，將該會友立刻驅離會院。

75 條：開除令應儘速通知有關會友；他從接到通知起十日內有權向聖座訴願，此訴願且有中止開除令之效。為使開除令生效，當遵守法典 700 條的規定。

76 條：一項：一經合法開除，會友的聖願，以及在本會所有的權利和義務，全自動停止。若其為聖職人員，則當遵守法典 693 和 701 兩條的規定。

二項：凡依法出會或依法被開除會籍者，不得以其在本會時所提供的任何工作，向本會要求報酬。

三項：然而本會應按法典 702 條的規定，以公平及福音的愛德，對待這位離開本會的會友。

第六章 陶成教育

一、通則

77 條：一項：我們的陶成教育，應以一種繼續不斷的程序進行，其目標是導致會友浸潤聖文生的精神，因而成為適於完成本會任務的人。

二項：他們必須日益精進，徹底領悟耶穌基督乃我們生活的中心，同時是本會的準繩。

78 條：一項：不僅陶成期，即連我們畢生的功夫，都應取向於使基督的愛能日益急切地催迫我們，去追尋本會的宗旨。既身為基督的門人，會友要以自我犧牲及不斷的皈依基督，俾獲致此一宗旨。

二項：天主聖言、聖事生活、個人祈禱、以及文生家傳靈修法，都應一一傳授與會友。

三項：此外，我們的學生，必須正式致力修習教會法規所訂的課程，以期求得應有的學識。

四項：所有會友從一開始，就應按各自的才學，適當地從事牧靈實習，特別是伴同他們的導師，去到窮苦人的地方，接觸他們的實況。如此，每人會更容易依照自己的才幹，找出自己在團體中的特殊使命。

五項：當按學生年齡，應用教育原則，期使他們在逐漸學會自制的同時，也嫻習於善用自由，和自動而熱心行事，以抵達基督徒成熟的境界。

79 條：既然答應天主的召叫進入團體，會友便該在陶成期學會過文生式的團體生活；而團體則應自始至終，在陶成的過程中，培養每位會友個人的創意。

80 條：在會友的陶成教育上，必須注意協調不同的課程，前後的層次間更當有一整體的組合；一切事務都應如此安排，以致全符合於本會特有的牧靈目標。

81 條：會友的陶成教育，應畢生進行，並且不時更新。

二、 內修院

82 條：準會友要進入內修院，在必要的條件中，該有明顯的跡象，使之可被認為適於在團體內達成本會的使命。

83 條：一項：內修院乃一段時期，其間會友開始參與傳教工作和會內的生活，並且藉著團體及導師們的協助，對自己的使命，獲得更深切的了解。同時經由特殊的陶成教育，準備以自由的意志誓發聖願，而成為本會的入室會友。

二項：內修院至少要延長十二個月，連續或間斷都可，若間斷，省大會有權決定幾個月；省大會也可規定，在內修院階段何時可加入課程。

84 條：為此，這段時期的整個計畫目標應是

:

- (1) 導致內修士更臻成熟；
- (2) 使其漸漸進入本會的使徒任務與生活，以獲致相當的認知及歷練；
- (3) 使其習於體驗天主的臨在，尤其在祈禱時。

85 條：為達到上述目標，內修士應該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對人，特別對窮苦人，以及其需要、願望、和困難，都要具備一種適切而具體的認知。
- (2) 對本會的特性、精神、和職務，要藉著追根探源，尤其藉研讀聖文生的行實及著作，本會的歷史及傳統，同時也藉助積極而適當的參與我們的使徒工作，以獲得一全盤的了解。
- (3) 要加強對福音以及全部聖經的研讀和默想。
- (4) 要積極參與教會～救援的團體～的奧蹟和任務。
- (5) 要依照聖文生的精神，領悟福音勸諭，尤其貞潔、神貧、及服從，並且要過這種福音勸諭的生活。

86 條：內修士當與他們所居住的會省和會院打成一片，並在內修院院長的協調及鼓勵下，於其中受大家一齊負責的薰陶。

三、 大修院

87 條：一項：大修院時期，應針對本會司鐸職務，策劃一套完備的訓練，期使完成培育的修士，即能效法傳揚福音的基督，宣揚福音，舉行祭祀，牧管信徒。

二項：按照聖文生的精神和本會的傳統，應將會友的陶成教育導向於服務窮苦人，在他們中講道及做慈善事業為第一優先。

88 條：會友的培育不應與社會現況脫節，務使他們的研究有助於他們獲致觀察及批判現世界的能力。而我們的修士則應藉心靈變化，開始有效投入重建基督正義的工作；同時他們會越來越能察覺世上貧窮的根源，且能把傳揚福音的阻礙揭露出來。以上的一切都應在天主聖言的光照以及導師們的指引下進行。

89 條：在我們的修士身上應培養成熟的感情和傳教士的優點，例如：組織和指導社團的能力，責任感，科學精神和判斷力，毫不猶豫的慷慨，為完成本會的宗旨有堅持到底的毅力等。

90 條：省會長應該規定，修士在讀完神學課程後，要經過一段相當的時間，實習執事職務，然後才可晉鐸。

四、 輔理修士的培育

91 條：一項：應該特別費心培育輔理修士，務期他們在本會能忠實地完成自己的任務。凡會憲和會規有關陶成教育的規定，對輔理修士的培育，當完全應用。

二項：為此他們在內修院的訓練應與其他會友完全一致，但如因事實的特殊情形，需另作安排時，不在此限。

三項：至論陶成輔理修士晉升終身執事，全按省條例的規定進行。

92 條：應將輔理修士一步一步地導入使徒工作，以期他們能學會在信德光照之下，觀察、判斷、以及執行一切的事務；同時也學會藉助自己的行為，使自己和所服務的人民一齊成長，以臻完美的境界。

五、 師長

93 條：培育修士是全會省成員的共同責任，為此每位會友，都應對這陶成工作，盡一份心力。

94 條：既然修士的陶成教育，主要應靠有資格的教育家，是以院長和導師，為能善盡其職責

，必須具備紮實的學識，相當的牧靈經驗，再加上專業訓練。

95 條：一項：師長和修士應坦誠相向、互相了解、互相信任，並且保持一種既長久又積極的情誼，以便組成一真正的教育團體。

二項：而這一教育團體，則應注意其他團體的建議，不時檢討自己的計劃及其實施情形。

三項：師長們應協調行動；不過，應將特別直接照管內修士及修士的職責交託與一位會友，或者按照情形，交託與數位會友。



第三編 組織

第一組 治理

通則

96 條：既然全體會友都是被召從事繼續基督的任務，那麼就都有權利和義務。依照本會法規，同心協力，為使徒團體的利益而工作，並且參與其治理。所以會友們當主動而負責地盡好分派給自己的職務，著手實行使徒的計劃，執行接受的命令。

97 條：一項：權力來自天主，凡在本會行使權力的人，或以任何方式參與行使權力的人，即使只在大會或參議會中，都應把善牧的榜樣擺在眼前～祂來不是受人服侍，而是服侍人。因此，他們當知道自己在天主面前的責任，要把自己視為團體的僕人，只按著聖文生的精神，在使徒工作及生活的真正共融中，推動工作，以期實現本會特有的宗旨。

二項：為此在位者，應從事與會友交談，不過有關當行的事，他們保留有決定權與命令權。

98 條：任何會友，如有團體分派的職務，便獲有足夠的權力以完成之。為此凡會友個人或下級能處理的事務，不得請示上級。然而治理的統

一性應保持，因為那為獲致本會的宗旨和總體利益是不可或缺的。

99 條：遣使會連同屬於它的會院和聖堂，以及全體會友，由於羅馬教宗的特許，得不受教區教長的管轄，不過法律另有明文規定的情形，則不在此限。

100 條：全代表大會、總會長、省會長、以及院長，對會友們都享有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定的權力；此外並具有教會在內庭及外庭的治理或管轄權，由此可知，為上司者，都當領有聖秩聖事。

第一章 行政中樞

一、總會長

101 條：總會長～聖文生的繼位人～率領全會，繼續會祖的任務，並按不同環境將之調適，以便服務普世教會。為此他治理本會要格外費心，務期聖文生的神恩，不但長存於教會，而且還富有朝氣。

102 條：總會長既然身為團結的中心，又是各會省的協調者，就應同時成為靈修精神及傳教活力的泉源。

103 條：總會長按照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享有正職權，統治本會所有會省、會院、以及每一位會友，然而依法屬於全代表大會的權力之下。

104 條：總會長僅能在平常的情形下，解釋會憲、會規、和全代表大會所制訂的法令。

105 條：一項：總會長由全代表大會依據會憲 140 條選舉之。

二項：為有效當選總會長，應具備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所定的條件。

三項：依照本會法規，總會長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另六年)。

四項：在下次定期全代表大會中，繼任人選一接受此職位，六年任期便算結束。

106 條：一項：如有下列情形，總會長職務即中止：

(1) 繼任人選接受職位；

(2) 自己辭職，並已為全代表大會或聖座接受；

(3) 聖座下令免職。

二項：如總會長已顯然不配或不能盡職，其實情應由襄總會長們集體加以研判，同時稟報聖座，並遵從其裁決。

107 條：總會長除享有教會普通法或特許所賦與的權力外，其權責如下：

(1) 應專心致力於：處處培養會祖聖人的精神，使之堅強而熱烈，時時推展本會的傳教活動及更新計畫，並督促遵行會憲和會規，恰如其份；

(2)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頒佈有益於本會的一般命令；

(3)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與有關會友商量後，遵照法律的規定，設立新會省，或將原有會省合併、分割、撤銷；

(4) 召集全代表大會並主持之，以及在大會同意下遣散被召集者；

(5) 如有重大原因，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省參議員們的意見後，免除省會長職務；

(6)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人員意見後，依照法典 733 條一項的規定，建立會院、設置地區團體，或將之撤銷，但應尊重省會長的權利；

(7) 如有重大原因，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聽取有關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將隸屬這一會省的會院設立在另一會省的地區內；

(8) 如有正當理由，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建立不屬任何會省的會院，並設一院長管轄之；此種會院直屬總會長，而其院長亦由總會長任命；

(9) 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核准會友誓發聖願，及領受聖秩聖事；如有重大原因，會友或合法出會，或被開除會籍時，則豁免其聖願；

(10) 按照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的規定，開除會友的會籍；

(11) 因重大原因，並在特別情形下，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豁免遵守會憲的義務；

(12)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批准各省大會所制定的條例。

二、 副總會長

108 條：依照本會法規的規定，副總會長襄助總會長，並且在總會長離開或受阻時代行其職務。

109 條：依照本會法規，副總會長由全代表大會選出；當選為副總長者，同時自動成為襄總會長。

110 條：總會長離開時，副總會長在處理事務上，具有同樣的權力，但總會長保留的事項不在此限。

111 條：若總會長受阻，則副總會長全權代理之，直至阻力中止。阻力的認定屬總參議會，包括副總會長，但總會長自己除外。

112 條：不論任何理由，只要總會長空缺，副總會長即自動成為總會長，補足其六年任期；並且在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同時至少聽取了省會長和子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儘速由襄總會長中任命一人為副總會長。

113 條：不拘理由，若副總會長去缺，總會長應在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並至少聽取了省會長和子省會長們的意見後，儘速由襄總會長中任命一人為副總會長。

114 條：副總會長的停職，全依照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的規定。

三、 襄總會長

115 條：襄總會長乃組成總會長參議會的會友，他們一面處理事務，一面貢獻智慧，以輔佐總會長治理本會，促進本會的和諧與活力，督導會憲及全代表大會決議案的遵行，鼓勵會省間的合作以推展會務。

116 條：一項：襄總會長按本會法規由全代表大會選舉之。

二項：襄總會長至少四人，從不同會省選出，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第二任期滿，亦不得當選為副總會長。

三項：在下一一次定期全代表大會中，他們的繼任人選接受職位後，他們的六年任期即告結束。

117 條：襄總會長的停職，全按照本會法規的規定。

118 條：一項：襄總會長中如有人停職，總會長應照其他襄總會長們的表決，任命一代替人；而此代替人當即獲得與其他襄總會長們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二項：但若在六個月內要召開全代表大會，總會長得不任命代替人。

四、總會職員

119 條：一項：秘書長、財務長、駐聖座代表，都由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人選應在襄總會長之外(襄總會長不得兼任)。

二項：他們的任期，全隨總會長及其參議會的意(隨時得更換)；但由於其職責，他們要隸屬總會院。

三項：如總會長召請，他們得出席總參議會，然無表決權，不過有會規所規定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四項：他們一律參與全代表大會，並享有表決權。

第二章 會省及會院的行政

一、會省與子會省

120 條：遣使會按本會法規分置會省。

121 條：本會也依照本會法規分設子會省。

122 條：會省為多數會院的組合，劃有特定區域，設省會長管轄之。依據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省會長享有正職權。

二、省會長

123 條：一項：省會長為高級上司，教會教長，享有正職權，依據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管轄一會省。

二項：省會長要鼓勵其會友積極參與會省的生活及使徒工作，按照本會的宗旨，提供人力和物力，以服務教會，支援各會院的職務，關心每位會友的個人發展和活動，同時促進團結以維持活力。

124 條：依本會法規的規定，總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和會省的會友諮商後，任命省會長；如省會長由選舉產生，則認可之。

125 條：省會長職權如下：

(1) 督促會憲、會規、以及省條例的遵守；

(2)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為其會省的利益頒佈命令；

(3)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與總會長商量後，在其會省區域內，依法典 733 條一項的規定，建立會院，設置地區團體，或將之撤銷；

(4)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諮詢有關會友後，任命院長，且將此任命呈報總會長；

(5) 徵得其參議會同意，與有關人員商量後，且獲得總會長的允許，設立區會長，並授與其代職權；

(6) 不時視察會院及會友，而且每隔一年應正式視察一次；

(7) 按照本會法規，召開省大會並主持之；也在大會同意下宣佈閉會及公佈省條例；

(8) 依據會憲和會規，收錄準會友入內修院，准其發善志並誓發聖願；

(9) 在與候選人的上司及師長商量後，允准會友進入聖職，如有其參議會同意，也可准許他們領受聖秩聖事：

(10) 推荐會友領受聖秩聖事，並為他們寫晉鐸委託書；

(11) 徵詢其參議會的意見，並與他們的師長商量後，使尚未發願的會友出會。

三、副省會長

126 條：省會長可有一副省會長助其治理會省。當副省會長者須具有 61 條和 100 條所規定的條件。有無需要設立副省會長由省大會決定。

四、省參議會

127 條：省參議員組成省參議會，應貢獻智慧與工作，在治理會省上輔佐省會長，促進會省的和諧與活力，督導會憲及省大會決議案的遵行，強化會院間以及所有會友的合作，以推動會務。

五、省財務主任

128 條：每一會省應設一財務主任，在省會長和其參議會的指導監督下，按照法典 636 條一項及本會法規的規定，經管會省的財物。

六、治理會院的職務

129 條：一項：本會的自我實現，特別表現在每一個地區團體。

二項：院長既為團結的中心，同時是地區團體生活的靈魂人物，他應推展會院所執行的職務

，並且率同整個團體關心每位會友的發展和活動。

130 條：一項：院長為省會長在與有關的會友商量後任命，任期三年。同樣的條件，在同樣的會院或地區團體，可再任命一次(三年)。第二任滿後，如有需要第三任，則應請示總會長。

二項：省大會可以規定任命院長的其他方式。

三項：院長須具有 61 條和 100 條所規定的要件。

131 條：院長依法對會友及常居會院的其他人士享有內庭和外庭的職權，而且可將其職權委託他人行使。

132 條：一項：如不夠設立會院的條件，而工作上又有需要，省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可依省條例，設置同會院的團體。

二項：省會長依法委派會友中一人，負責該團體，執行院長的職務。

三項：同會院的團體，享有跟正式會院同樣的權利與義務。

133 條：省會長若認為有合理而又相當大的原因，得解除院長的職位，不過先要徵得其參議會的同意，還要加上總會長的認可。

134 條：一項：財務員按教會普通法、本會法規、以及省條例的規定，在院長的節制下，經

管會院財物，會友也應在交談中提出意見和關切來協助他。

二項：省會長如認為某一會院需要，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後，得設置會院參議會；同時按照省條例任命會院參議員，以輔佐院長治理會院。

第三章 大會

一、大會通則

135 條：遣使會大會的職責乃確保及增進本會的靈修和使徒活力。大會分三級：全代表大會、省代表大會、會院大會。

136 條：一項：沒有人能投兩票。

二項：選舉前對投票所附的條件無效。

三項：選舉賦與當選人出席大會或接受職務的責任，除非有重大的原因可以推辭。若論不出席大會，其重大原因需經主管上司認定，而後由其呈請大會批准即可；若論不接受職務，其重大原因則應由該大會本身加以認定。

四項：在大會中，沒有人可隨意讓別人代替自己。

五項：計算多數票，只應算有效票。空白選票無效。

二、全代表大會

137 條：全代表大會直接代表遣使會全体，在本會享有最高權力，其職權如下：

(1) 確保本會的祖產，並推動依據祖產的創新，以茲因應；

(2) 選舉總會長、副總會長、及襄總會長；

(3) 尊重輔助原則，制定對本會有益的法律～規章與法令。往日的規章，如未經明令廢止，則繼續有效。法令卻相反，必須明令加以保留，否則失效；

(4) 要求聖座修改它批准的會憲，不過作此要求需要三分的二的多數票通過才可以；

(5) 正式解釋會規，正式解釋會憲則屬聖座的權限。

138 條：總會長召開的全代表大會有兩種

(1) 定期全代表大會，為選總會長、副總院長、襄總會長，同時研討本會重要事項；

(2) 特別全代表大會，總會長依本會法規召集之。

139 條：下列人員應出席全代表大會：

(1) 總會長、副總會長、襄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駐聖座代表；

(2) 省會長、以及依本會法規所選出的省代表。

140 條：一項：總會長的選舉，按下述方式進行：若於第一次投票，無人獲得三分的二的多數票，即按第一次方式進行第二次投票；若第二次仍無人獲得三分的二的多數票時，即同樣進行第三次、甚至第四次投票。

若第四次投票後，仍無結果，即投第五次票，但這次只需獲得有效票的絕對多數即可當選。

若第五次仍不能選出，即投第六次票，這次只限兩位候選人，就是在第五次投票時，得票更多的兩人，即使兩人的票數相等也一樣。但如第五次投票時，獲最高票或次高票者，超過兩人，則他們在第六次投票中，都有被選舉權。第六次投票，扣除無效票，獲得相對多數票者即當選。假如候選人獲得的票數相同，則入會更早或年齡較大者當選。

二項：依法選舉畢，當選人也已接受，主席製作選舉紀錄後，應高聲宣告當選人名字。假如主席本人當選為總會長，則大會秘書應製作選舉紀錄，而大會仲裁宣告當選人名字。

三項：當選人除非有重大原因，不得推辭託付給他的重任。

四項：選舉結束，感謝天主，然後銷毀選票。

五項：若新當選者不在場，則召請之；大會在等待其來臨時，可討論本會的其他事務。

141 條：副總會長以與總會長同樣的條件選舉之，並按 140 條一項規定的方式進行。

142 條：一項：選出總會長和副總會長後，全大會繼續進行其他襄總會長的選舉，每次投票限選舉一人。

二項：扣除無效票後，得絕對多數票者視為當選；大會主席應宣告當選者。

三項：若第一次及第二次投票，都無人當選，第三次投票，則只要得相對多數票即可當選；如兩人票數相等，則先入會或年齡較大者當選。

三、省代表大會

143 條：省代表大會既是會友以代表的身分集會，自然代表全會省，其職掌如下：

(1) 在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許可範圍之內，為全會省的公益，訂定條例，此條例如獲得總會長在其參議會同意之下的批准，即產生法律效力；

(2) 以省會長諮詢機構的地位，研討能增進會省利益的事務；

(3) 以會省的名義，討論要向全代表大會或總會長提出的議案；

(4) 如有需要，選舉參加全代表大會的代

表；

(5) 在教會普通法和本會法規許可範圍內，訂定會院大會規則，此規則不需經總會長的認可。

144 條：一項：每六年期中，應召開兩次省代表大會～一次在全代表大會之前，另一次約在兩次全代表大會中間召開。

二項：如有必要，省會長在徵得其參議會同意，並諮詢各會院院長後，可召開特別省代表大會。

145 條：召開省代表大會並主持之，在大會同意下宣佈閉會，公佈省條例，屬省會長的職權。

146 條：除省條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人員應參加省代表大會：

(1) 依據職權：省會長、省參議員、省財務主任、省屬各會院院長；

(2) 此外，按本會法規所選出的代表。

四、會院大會

147 條：一項：會院大會由院長或全權代理的副院長召集，其目的乃準備省代表大會。

二項：凡有選舉權的會友，都該被召出席會

院大會。

三項：會院大會的職責是：研討會院要向省代表大會提出的事項，省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交付研究的事項，斟酌提案。

第二組 現世財物

148 條：一項：為牧靈和團體生活的需要，遣使會當持有現世財物。這些財物要按照會祖的精神與作法，用來光榮天主及服務窮苦人；但必須小心經營，就好像是窮苦人的基業，然而不得有致富的企圖。

二項：遣使會採取福音神貧的團體生活方式，即本會一切財物都屬公有，其使用乃為更易追求和達到本會特有的目的。

149 條：既然一切財物都應歸公，會友依法對所屬會院及會省的財物，無論在取得、經營、和使用上，就都該共同負責。這一原則，按照比例，也適用於全會的財物。

150 條：一項：會院、地區團體、會省、乃至本會整體，都有權力取得、持有、經營、變賣現世財物。如情況需要各級上司在政府前，即為其法定代理人，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項：現世財物的來源，為會友的工作，及

其它正當獲得財物的途徑。

151 條：為了公益，在行政及一般需要的經費上，會院應支援會省，會省則應支援總會。

152 條：一項：會省與會省、會院與會院之間，當有通財之義，富裕者應幫助不足者。

二項：本會、各會省、各會院，都應慷慨以自己的財物供應他人所需，以及窮苦人的生活。

153 條：一項：被任命管理現世財物的會友，該照顧弟兄，使能適宜地生活，並有足夠的財力去辦使徒活動及執行仁愛工作。

二項：各級財務人員，應在上司及其參議會的指導與監督下，並遵守教會普通法及本會法規的規定，且同時依照互助原則經營公有財物。

154 條：一項：管理人員當記住：他們只是公有財物的經理，因而他們只能在合乎傳教士身份的用度上，花費這些財物。此外，他們應常遵守合理的國法，且要依照本會的規章與精神行事。

二項：管理人員應高興地供應會友們在生活上、特定職務上、以及使徒工作上的種種需要。這樣財物的使用，可以鼓舞會友去照顧窮苦人的利益，和度真正友愛的生活。

三項：此外管理人員在分配財物時，當謹守公正，因為這些財物應增進會友中的團體生活；供應會友的個別需要，該遵照省大會所訂的條例

。

155 條：為有效變更或處理能使法人產業陷入惡劣狀況的任何事務，需要主管上司徵得其參議會同意的書面批准。但為處理超過聖座為該地區限定的金額，或處理由許願奉獻與教會的物品，或者處理因歷史或藝術價值的珍貴物品，還需要另加聖座的批准。



論遣使會所發的聖願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

為永久紀念事

由於至高司牧，賦予我們職責，照顧主的羊群。我們因此不憚煩勞，研究那些有關修會的事務；而修會乃教會人士，為光榮天主聖名及拯救人類所創設的。我們認為有些場合，那些事務與修會地位，利害攸關。

職是之故，近來對於遣使會的地位，發生一些疑點，我們意欲將之清除。遣使會原創始於法國，隨後為宗座所欽准。我們也願意賜與我們的愛子文生德保～遣使會總會長～特殊寵恩，所有絕罰、停職罰、禁罰、以及其他由法或由人，不管任何機會或理由，所科處的懲戒及判決，如他需負其中的任何刑責，我們全部予以赦免，但僅以為獲得此詔書的效力為限。

他謙恭地向我們提出的請求，我們曾加以考慮，並將之交付與我們可敬的弟兄，羅馬聖教會的樞機們～特利騰大公會議的解釋者～加以審查。今依彼等所提的意見，我們以宗座的權力，藉此詔書的意旨，確認並欽准遣使會(如上所言，已開始並為宗座所欽准)，在兩年試驗期後，發貞潔、神貧、及服從三簡願，另加恆久在會一願，目的在奉獻其畢生以從事拯救窮苦鄉民。發願時，

在場者不得以該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當時在位羅馬教宗的名義，接受這些聖願。然而如此所發的聖願，除了羅馬教宗可以解除外，只有該會的總會長，在開除會友時，可以解除。此外別無他人有權解除、改變、或豁免；就連憑禧年或十字軍諭旨、或特恩、或恩准，或憑其他任何憲章、或特許，除非在這些文件中特別提到在該會如此所發的聖願，否則都無權為之。除此之外，我們欽定，遣使會在一切事務上，不受教區教長管轄。不過，被該會上司指派的傳道人員，在有關傳道以及與傳道有關的事務上，則應受其支配。另外，我們也欽定，遣使會不得因此被歸入修會之列，而是屬於非修會聖職團體。

我們敕定，現在及未來，此詔書永久不變、有效、可實施，並且要為現在及未來所有有關人員認可及遵行，絲毫不得有誤；我們敕定，所有法官，常任或委託，連教宗大殿的檢察官，都要依照前述來判決及解釋；我們敕定，任何相反的措施，不管為何人所為，憑藉何種權力，知或不知，都應作廢而無效；我們敕定，無論宗座憲章或法令，甚至由會議部所發者，即連該會的法規（萬一有此情事），雖有宣誓和宗座的確認，或加以任何其他強化之力；而且無論規章、習慣、特恩、宗座恩准及詔書，只要與上述相違背，不管如何恩賜的、認可的、或更新的，一概無效。我們

將此所有文件的內容，完全而充分地表達並加入此詔書中，凡與此有違者，我們此刻特別並明確地加以廢止，但只這一次，而且只為獲致此詔書的效果，其他則仍然有效。

我們也願意，法院內外，給予此詔書的抄本和印本，同樣的接納，一如所呈上或展示的是此詔書正本，只要有公證人簽署，並蓋有教會官員的印章即可。

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我們任宗座職第一年，頒於羅馬聖母大殿，並加蓋有教宗璽印。



神貧願的基本法 教宗亞歷山大七世 為永久紀念事

前一次為答覆我們的愛子文生德保～遣使會總會長～的請求，我們准了該會按照當時我們所明白確認的樣式和體制；我們也欽准了，在兩年試驗期滿，發貞潔、神貧、及服從的簡願，另加恒久在會一願，目的在奉獻其畢生以從事拯救窮苦鄉民。發這些聖願時，在場者不得以該會的名義，或以我們的名義，或以當時在位教宗的名義，接受這些聖願。僅有羅馬教宗及該會的總會長，在開除會友時，可解除如此所發的聖願。然而該會不得因此被歸入修會之列，而是屬於非修會聖職團體。

關於此點，我們在一六五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所頒發的詔書(其式樣與此詔類似)中，有更充分的敘述，我們願意在此詔書中，被認為含有其全部內容。新近文生又向我們奏稱，有關在該會遵守上面所提及的神貧簡願，似發生諸多困難，除非我們適當地加以規範，這些困難很可能令該會不安。是故文生懇切希求該會神貧願的基本法，能藉我們宗座的確認，以增強其效力。

基本法的原文如下：

「凡已發過所說的四願，被接納入會成為我

們的會友，現在或未來，擁有不動產或教會簡單俸祿者，雖可保有全部主權，但不得自由使用之。所以他不能持有從該不動產或俸祿而來的收益，亦不能未得上司許可，將其中部分變為己用；而需依照上司的決定和允准，將這些收益用於行善。不過，假如他的父母或親人處於窮困中，上司應留意，將這些收益，在主內優先幫助他們紓困。」

我們願意賜與文生總會長更豐富的恩寵，所有絕罰、停職罰、禁罰、以及其他由法或由人，不管任何機會或理由，所科處的懲戒及判決，如他需負其中的任何刑責，我們全部與以赦免，但僅以為獲得此詔書的效力為限。

為答覆他謙恭地向我們提出的有關奏請，我們曾與我們可敬的弟兄，羅馬聖教會的樞機們～特利騰大公會議的解釋者～諮商，今以宗座的權力，藉此詔書的意旨，我們確認並欽准上引的基本法，賦與其宗座神聖不可侵犯的穩定力，如發生任何法律或事實上的缺失，我們全一一加以補足。

我們敕定，現在及未來，此詔書永久不變、有效、可實施，一切有關人員都必須一律遵行，不得有誤；我們敕定，所有法官，常任或委託，連教宗大殿的檢察官，都要依照前述來判決及解釋；我們敕定，若有任何相反的措施，不管為何

人所為，憑藉何種權力，知或不知，都應作廢而無效；對上面表示的這些決定，沒有任何阻礙可來自前述詔書的全部暨每一條文～我們願意它們有利於現在的處理～也不能來自其他相反的規定。

此外，我們也要在各處法庭內外給予此詔書的抄本和印本，完全同樣的可信度，一如所呈上或展示的乃此詔書的正本，唯一條件，是有公證人的簽署，並蓋有該會總會長的印信，或其他教會官員的印信。

一六五九年八月十二日，我們任宗座職第五年，頒於羅馬聖母大殿，並加蓋有教宗璽印。

